

##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廖新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，借款利率（年利率）10%，借款利息按照占用时间结算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（自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算）；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。同日双方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2020年7月18日，双方就上述借款展期事宜达成初步意向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2020年8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廖新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，并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。

本次会议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廖新强为公司发起人之一，是公司时任副总裁张勇的姐夫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廖新强，男，目前在公司任职，为公司发起人之一，是公司时任副总裁张勇的姐夫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核查，廖新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金额、利息是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，缓解资金压力，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廖新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(年利率)10%，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占用时间结算，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。

### 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廖新强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，能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、缓解短期资金压力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减少企业运营压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关联方廖新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,004.77 万元，公司尚未偿还廖新强借款为 2,0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廖新强合计借款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并已于 2019 年 8 月偿还上述借款 1,000 万元及利息 4.77 万元。按照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，公司可向廖新强借款额度恢复为 2,000 万元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再次向廖新强借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偿还廖新强上述借款 2,000 万元。

### 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经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

合公司资金周转需求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次向关联自然人借款，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2日